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00项至第3.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第4.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2.00项、3.00项下子议案3.01、3.02和4.00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当中3.01、3.02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2.00是否获得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2.00审议通过后议案3.01、3.0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法定假期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
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12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孙志军	2022年	2015年	2024年	2022年	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2022年	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申玲芝	2015年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申玲芝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孙志军最近3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孙志军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执行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被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孙志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玲芝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50万,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2024年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50万,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相关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的审计收费。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上述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一、本次追加投资情况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业绩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现金管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上述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收益波动风险:尽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如购买的是浮动收益型产品,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收益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不可赎回、不可转让,在产品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情况。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选择结构性存款方式或购买固定收益型的产品,以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得到稳定可靠的收益;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购买产品周期短的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可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业绩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上述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原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21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会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1、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决议生效之日止;3、《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4、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整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除承接原贷款额度外,另外新增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转股数为869,409股(“尚荣转债”已于2025年2月17日兑付完毕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备案内容进行必要调整),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2《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5《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8《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9《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0《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1《关于修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8《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1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4《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原名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现在修订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6《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原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在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30《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3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第5.18项至5.24项、5.26项至5.2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5.28项至5.29项子议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一06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61.12%,平均换手率为12.00%(其中12月11日换手率为24.98%),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4.19%。
-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98.43、281.62,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0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21、27.90,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2025年12月11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及12月11日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期间累计涨幅61.12%,平均换手率为12.00%(其中12月11日换手率为24.98%),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情况,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4.19%,公司相关交易指标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2元/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98.43、281.6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0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21、27.90,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三)其他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30,616,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其中,淘宝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15,308,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新零售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15,308,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1,072,606股减少至319,080,906股,持股比例由8.98%减少至7.3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淘宝控股	7,231.1482	1.66	5,700.3482	1.31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
新零售基金	4,231.1481	0.97	2,700.3481	0.62		
杭州灏月	27,644.9643	6.35	23,507.3943	5.40	注1	注1
合计	39,107.2606	8.98	31,908.0906	7.33	--	--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杭州灏月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5,673,300股。减持完毕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07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9,69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杭州灏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截止目前,杭州灏月尚未开始减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